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明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峻賢
　　亞洲本草堂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峻賢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豐和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昭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展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忠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純韻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智仁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汐冠晶電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俊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　婷

一、債務人楊峻賢應向債權人附表編號一、二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楊峻賢各與附表編號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之債務人應連帶清償附表編號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所載債權金額，及各筆債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相對人即債務人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楊峻賢 | 30萬元 | 107年11月22日 | AD0000000 |
| 二 | | 50萬元 | | AD0000000 |
| 三 | 亞洲本草堂實業有限公司、楊峻賢 | 76萬元 | | LD0000000 |
| 四 | 豐和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峻賢 | 35萬元 | 107年6月1日 | BJB0000000 |
| 五 | 展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峻賢 | 63萬元 | 107年7月31日 | AE0000000 |
| 六 | 純韻企業有限公司、楊峻賢 | 36萬元 | 107年7月25日 | AG0000000 |
| 七 | 汐冠晶電能有限公司、楊峻賢 | 35萬元 | 107年7月10日 | CF0000000 |
| 八 | 伊雷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峻賢 | 52萬8仟元 | 107年7月2日 | BJB0000000 |